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弹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79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弹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923-89-01-2309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工业园区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 度 46 分 42.321</u> 秒，北纬 <u>33 度 42 分 17.3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政服投资备（2025）104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8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7.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3〕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规划，城镇空间规划如下：

按照“区域统筹、集聚力约、因地制宜、低碳生态”的原则，以“紧凑城镇、开敞区域”为规划思路，引导县域空间结构优化，规划建设“两极多点，一区三轴”的集约高效城镇空间布局。

“两极”：为县域两个发展极，北部阜宁县域中心和南部东益县域副中心。阜宁县域中心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滤料产业、新能源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建设功能复合的现代化城区；东益县域副中心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商贸物流基地产业，形成县域南部经济增长极。

“多点”：为县域多个城镇节点。沟墩镇建设以机械制造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板湖镇建设以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郭墅镇建设以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羊寨镇依托黄河故道和淮河入海水道，打造生态旅游型和物流型城镇；芦蒲镇依托黄河故道，建设生态旅游型城镇；罗桥镇凭借马家荡生态旅游区优势，建设生态旅游型城镇；陈集镇建设综合服务型城镇；陈良镇建设以机械制造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三灶镇和古河镇建设农业服务型城镇。

“一区”：为由中心城区、新沟镇、羊寨镇、郭墅镇组成港产城融合发展区。集中优势力量打造高新区、淮河临港物流园等临港产业园区，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专业园区、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加速集聚，突出以产兴城，建强产业集群；持续完善中心城区的服务功能，提升科创、总部经济、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功能，丰富周边商业业态，满足多层次需求，形成高品质生活的港产城新形态，坚持港城共荣，赋能城市建设。

“三轴”：区域联动轴，依托G204，融入盐城市域发展版图，衔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城镇发展轴，依托S348，联动县域重要城镇化空间，强化南北联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产业发展轴，依托S329，联动县城经开区、滤料产业园、高新区和淮河临港物流园等，增强产业联动，促进产业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效能扩散。</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位于其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中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类型的国土空间内，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其规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不在其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故本项目所选建设区域符合且满足《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各项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810m，不在其范围内。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见表1-1。</p>					
<p>表 1-1 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p>						
<p>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p>	<p>主导生态功能</p>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范围</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p>	<p>总面积</p>
<p>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p>	<p>水源水质保护</p>	<p>/</p>	<p>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5000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 E，33°45'40" N）上游3000米，下游1000米为两岸纵深2000米</p>	<p>/</p>	<p>77.42</p>	<p>77.42</p>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注：“范围”和“面积”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距离根据调整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确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对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SP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2024年，阜宁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6个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4464.9万吨，达标率为100%；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p>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其中新鲜水消耗约240t/a，由当地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电能消耗约120万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	---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相符性分析	
<p>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p>		
<p>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p>		
<p>不属于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项目类别</p>		
<p>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城南工业园（即陈良镇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行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建设单位不向海洋倾倒废弃物、不使用船舶运输，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对比《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阜宁县城南工业园（即陈良镇工业园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类别及范围未发生调整。</p> <p>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城南工业园（即陈良镇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园区严禁招引：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的生产项目；3、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粉磨水泥、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建筑陶瓷、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铅酸蓄电池等项目；4、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陈良镇工业园区，园区未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本项目为弹簧制造项目，符合要求。</p>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使用电能；符合相关能耗、水耗标准要求。</p>
	<p>对比《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本项目所在阜宁县城南工业园（即陈良镇工业园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类别及范围未发生调整。</p>		

3.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允许类项目。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塑粉进行涂装，塑粉属于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所用工业炉窑（淬火炉、回火炉）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要求。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p>
	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p>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p> <p>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年底前全面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一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类项目,符合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p>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符合要求。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暂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符合要求。
	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通过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符合要求。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通过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符合要求。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规定。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符合要求。</p>
	<p>《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p>
		<p>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p>	<p>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text{mg/g}$，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p>
	<p>8.选址合理性</p> <p>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通过租用位于江苏省阜宁县陈良镇工业园区的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宁县总体规划，根据《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项目选址符合《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2.1 项目由来</p> <p>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工业园区 6 号。企业总投资 1008 万元，租用工业用地 2157.73 平方米，通过购置热卷弹簧机、箱式电阻炉、淬火池等设备，新建弹簧加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弹簧钢）—卷簧—切割—磨簧—校正—热处理（淬火、回火）—抛丸—检测—喷塑固化—打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弹簧 1500t 的生产能力。</p> <p>根据项目备案证，“项目占地 4 亩，利用厂房 2150 平方米”，企业实际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157.73 平方米，与备案阶段面积略有差异，因备案阶段厂房面积为估算值，略有误差，以企业租赁厂房的实际面积为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根据该分类，“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包括淬火、回火等工序，应编制报告表类别。</p> <p>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弹簧加工项目；</p>
------------------	---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名称：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工业园区 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157.73m²；
 总投资：1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弹簧制品生产线	弹簧	1500t/a	24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型号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1	圆钢	50CrVa 弹簧钢 2-75	1012	50	堆放
2		30W4cr2vA 弹簧钢 2-75	100	30	
3	不锈钢	304	100	10	堆放
4		304H	120	15	
5		316	40	5	
6		316L	80	10	
7		英科 750	60	12	
8	淬火油	DY-KG21	10	/	/
9	砂轮	陶瓷盘	500 片	50 片	箱装储存
10	塑粉	树脂	2	0.5	袋装储存
11	钢丸	φ 1mm	3	1	袋装储存
12	氧气	12kg/瓶	7.2	36kg	钢瓶
13	乙炔	14kg/瓶	4.2	28kg	钢瓶

说明：

①所用不锈钢即备案证中的合金高碳钢、镍基合金等材料。

②淬火油储存在淬火油池中，企业所用淬火油由供应商运至厂内后直接添加至淬火油池内，不在厂内暂存，不产生淬火油包装材料。

建设内容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1	淬火油	外观：黄褐色透明液体；气味：特有气味，无刺激性；密度（kg/m ³ ，20℃）：800-900；运动黏度（mm ² /s，40℃）：28.8-35.2/41.4-50.6；闪点（开口），℃：不低于20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酯、烃等大部分有机溶液。	可燃	LD ₅₀ 均大于2000mg/kg，LC ₅₀ 大于10mg/L
2	乙炔	俗称电石气或风煤，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的气体。熔点-83.℃（-119° F，升华），沸点-83.9℃（-119° F，升华），密度1.165g/L（gas，0° C，1atm），自燃温度305℃，闪点-17.8℃（0° F），蒸气密度0.91g/cm ³ （比空气轻），空气中爆炸极限为2.5%-100%。在水中溶解度为1200mg/L（25℃），微溶于乙醇、乙酸、二硫化碳，溶于丙酮、苯，几乎混溶于乙醚。	易燃	纯乙炔属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高浓度时排挤空气中的氧，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表 2-4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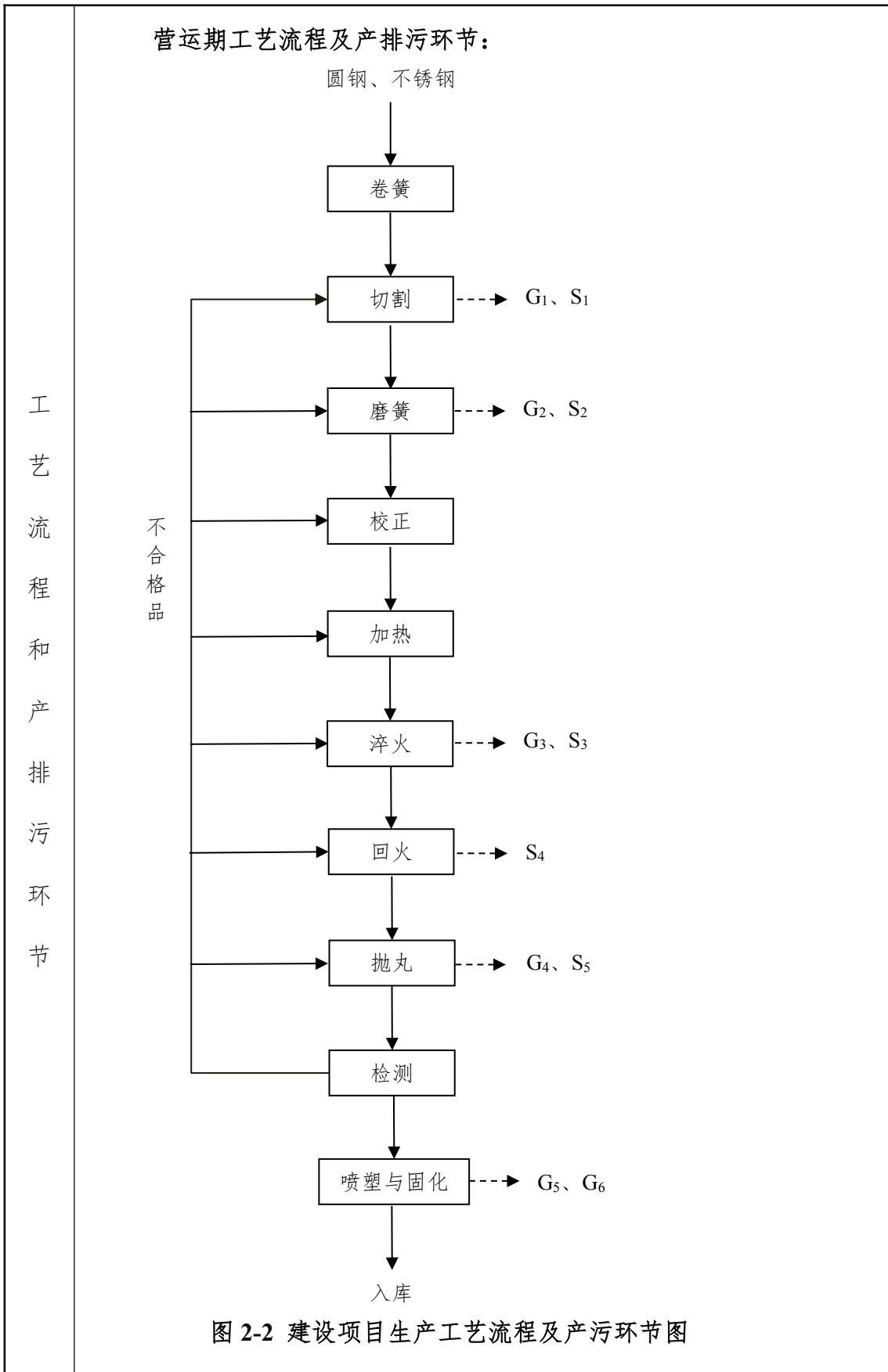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所属工序
1	热卷弹簧机	SG70	2	卷簧
2	气切割	CG1-30	1	切割
3	卧式单面磨簧机	MJ400	2	磨簧
4	校正机	Y41-100B	2	校正
5	箱式电阻炉	RX3-270-10	1	淬火
6	淬火炉	RX3-45-12	1	
7	淬火油池	3.2×2.5×1.5m	1	
8	回火炉	DHG-5-3	1	回火
9	抛丸机	YAQ378	2	抛丸
10	压力机	Y41-100B	2	检测
11	压力机	Y71-63	1	
12	测试机	TDW-10	1	
13	测试机	TDW-50	1	
14	测试机	TDW-100	1	
15	喷塑固化生产线	LCL-C2	1	喷塑固化

注：备案证中“校正机”设备名称有误，表 2-4 以准确名称进行说明；备案阶段备案证中列明数控机床有误，后续运营过程中不使用数控机床，未在表中列明。

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弹簧制品生产线		生产车间内, L60×B36×H8m 占地 2157.73m ²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储存	原料区	1 个, 面积 100m ²	车间北部, 原料存放区
		成品区	1 个, 面积 100m ²	车间西部, 成品存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个, 面积 180m ²	厂房南部
	检测区		1 个, 面积 70m ²	厂房南部
公用工程	给水		240t/a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21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2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容积 3m ³ , 1 套	依托租赁车间配套设施
	固废处置	垃圾桶	若干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厂房西部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厂房西部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降低噪声污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车间无组织排放
		淬火废气	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 收 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 封闭收 集, 收集效率 100%, 处 理效率 99%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排放,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磨簧废气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 理, 集效率 90%, 处理效 率 90%	/
		喷塑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99%, 处理效率 99%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排放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负 压收集, 收集效率 99%, 处理效率 90%	
2.4 公用工程				

建 设 内 容	<p>(1) 给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p> <p>项目员工 10 人, 生活用水量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企业管理服务-商贸办公写字楼中无中央空调定额值 80L/人·d 计。则生活用量为 240m³/a。</p> <p>(2) 排水:</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4) 供电</p> <p>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p> <p>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定员: 本项目定员 10 人;</p> <p>生产制度: 实行单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p> <p>2.6 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占地 2157.73 平方米, 厂区东部为成品区和切割区, 南部为办公区和检测区, 西部为喷塑固化区、抛丸区和一般固废与危废暂存区, 北部为原料区、淬火区和成品区, 中部为卷簧区、磨簧区, 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p> <p>2.7 周围环境概况</p> <p>厂房东侧为恒财港,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园区 5#厂房, 北侧为园区道路, 道路北侧为江苏杰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建设单位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小周庄, 距离约 160m。</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p> <p>卷簧：根据设计要求，在热卷弹簧机输入某批次产品的设计尺寸，之后开始加工，钢丝自出丝孔伸出后，经旋转制成弹簧初成品。根据设计要求，部分产品在卷簧过程中需做并圈。</p> <p>切割：切割采用气（乙炔）切割进行切割，包括弹簧前端和后端切割，以及端部的斜头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 G_1（颗粒物）、切割固废 S_1（废钢丝）。</p> <p>磨簧：采用卧式单面磨簧机对弹簧初成品进行磨制处理，主要将因切割在弹簧两端形成的锋锐切割面研磨平滑，磨簧过程中产生磨簧废气 G_2（颗粒物）、废砂轮 S_2。</p> <p>校正：使用校正机对弹簧进行校正，主要为校正弹簧的角度等，无污染物产生。</p> <p>加热：采用淬火炉对弹簧进行加热，使弹簧温度达到临界温度 Ac_3（亚共析钢）或 Ac_1（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为后续淬火工序提供温度条件，将弹簧加热至 $960^{\circ}C$ 左右后进行保温，保温时间约 20min，本项目淬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工序无污染物产生。</p> <p>淬火：淬火指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或 M_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的转变，提高产品的硬度、强度、韧性等。将加热后的弹簧之后放入淬火油池中快速冷却，淬火过程中产生淬火废气 G_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淬火过程中有少量金属屑脱落，形成淬火废渣 S_3（含油金属屑）。</p> <p>回火：回火指将金属制品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c_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若干时间，然后缓慢冷却。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后金属制品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回火工序与淬火工序关系密切，相辅相成。本</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项目采用电回火炉，回火温度约 350℃，回火时间约 40min，淬火后工件仍然有很高的温度，高温工件附着的油类物质快速挥发，回火阶段工件已无淬火油附着，无废气产生。金属表面可能存在的微量金属屑会因温度的变化产生少量脱落，形成回火废渣 S₄（金属屑）。</p> <p>抛丸：利用高速旋转的飞轮，利用离心力将直径为 1.0mm 的弹丸抛向工件的表面，钢丸滚动对弹簧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产生抛丸废气 G₄（颗粒物）、废钢丸 S₅。</p> <p>检测：检测主要采用目视检测或设备检测，对于大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小批量产品则全部进行检测，目测主要检测弹簧的外形，采用测试机检测主要检测弹簧的拉力等，对于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返回至对应的工序进行再加工。</p> <p>喷塑与固化：本项目喷塑与固化为成套设备，分为喷塑室与固化室两部分。</p> <p>喷塑：利用高压静电造成静电场，喷枪接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成为正极，构成回路。弹簧送入喷塑室内进行喷涂处理，喷塑室产生的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吸附于布袋除尘器的塑粉经脉冲清灰系统回落至设备集粉箱，回用于生产。喷塑工序会产生喷塑废气 G₅。</p> <p>固化：将喷涂后产品送入固化室进行加热固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高温固化，温度为 150℃ 左右，在此温度下，附着于弹簧上的塑粉逐渐熔化，形成一个完整的液态涂层，随着固化室内温度逐步降低，熔化的塑粉液态涂层逐渐固化，附着于弹簧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₆。</p> <p>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p>
--	--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淬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喷塑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 高 DA003 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磨簧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 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 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切割	废钢丝 S ₁	收集后外售	
	磨簧	废砂轮 S ₂		
	回火	金属屑 S ₄		
	抛丸	废钢丸 S ₅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S ₆		
		废布袋 S ₇		
		废滤筒 S ₈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 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淬火	含油金属屑 S 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₁₀		
		废油 S ₁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₁₂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通过租用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厂房进行生产。</p> <p>本项目租赁范围之前未进行工业化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污染问题，无环境投诉情况存在，满足项目建设条件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他项目执行表2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300μg/m ³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例 87.2%，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116 天，良好 203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p> <p>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日均 95%位数) 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下降 12.3%。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路成精密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冷拉型钢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监测点位于江苏路成精密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下风向，距离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建设地点约 32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p>
----------	---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相关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江苏路成精密 冷拉型钢有限 公司下风向	TSP	7.13	300	205	68.3	0	达标
		7.14		224	74.6	0	达标
		7.15		213	71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图 3-1 建设项目与引用的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东侧恒财港，本项目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20	
	3	NH ₃ -N	≤1	
4	TP	≤0.2		
	<p>根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p> <p>1. 省级以上考核断面</p> <p>“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p> <p>2. 县级饮用水源地</p> <p>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p>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p>根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4.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58 1361 127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俊村</td> <td>119.776680</td> <td>33.709340</td> <td>30 户/92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二类区域</td> <td>NNW</td> <td>430</td> </tr> <tr> <td>新涂村</td> <td>119.773804</td> <td>33.704040</td> <td>35 户/125 人</td> <td>W</td> <td>380</td> </tr> <tr> <td>小周庄</td> <td>119.775231</td> <td>33.704641</td> <td>14 户/50 人</td> <td>SE</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通过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成俊村	119.776680	33.709340	30 户/9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二类区域	NNW	430	新涂村	119.773804	33.704040	35 户/125 人	W	380	小周庄	119.775231	33.704641	14 户/50 人	SE	160
名称	坐标 (°)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成俊村	119.776680	33.709340	30 户/9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二类区域	NNW	430																							
新涂村	119.773804	33.704040	35 户/125 人		W	380																							
小周庄	119.775231	33.704641	14 户/50 人		SE	16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3-6。</p>		
	表 3-6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①
	TP	≤8	≤0.5
	TN	≤70	≤15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 C 时的控制指标。</p>			
2.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颗粒物）、磨簧废气（颗粒物）、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p>			
有组织废气：			
<p>淬火油池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详见表3-7。</p>			
无组织废气：			

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因二者标准值相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进行说明，详见表 3-8。

切割、磨簧、喷塑、淬火产生的颗粒物，淬火、固化产生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0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0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0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VOCs。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本文件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项目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厂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2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9〕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1）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6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3×10⁻⁵t/a。以上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后废水量 216t/a，新增污染物接管量：COD 为 0.039t/a、SS 为 0.019t/a、NH₃-N 为 0.006t/a、TP 为 0.001t/a、TN 为 0.009t/a。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量 216t/a；COD：0.011t/a；SS：0.002t/a；NH₃-N：0.001t/a；总磷：0.0001t/a；TN：0.003t/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包含淬火工序，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p>
----------------------------	--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处置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5.705	5.486	/	0.219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22	/	0.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1.164	0	/	1.164
		非甲烷总烃	3×10 ⁻⁵	0	/	3×10 ⁻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0	216	216
		COD _{Cr}	0.065	0.026	0.039	0.011
		SS	0.032	0.013	0.019	0.002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09	0	0.009	0.003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	0
		废钢丝	2.5	2.5	/	0
		废砂轮	0.3	0.3	/	0
		金属屑	2.5	2.5	/	0
		废钢丸	1.8	1.8	/	0
		除尘器收集尘	7.863	7.863	/	0
		废布袋	0.15	0.15	/	0
		废滤筒	0.1	0.1	/	0
		废包装材料	0.3	0.3	/	0
		废活性炭	0.402	0.402	/	0
		含油金属屑	3.5	3.5	/	0
		废油	9.32	9.32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废气（颗粒物）、磨簧废气（颗粒物）、淬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p> <p>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切割废气</p> <p>弹簧卷制完成后，需切除前端超出的钢材，并在后端设计位置切割以与原材料断开，部门产品需根据设计要求在弹簧两侧切割出斜头。本项目采用乙炔作为切割气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04 下料核算环节，“氧/可燃气体切割”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本项目各类钢材用量为 1512t/a，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268t/a。切割废气经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5%，切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与未被收集的切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29t/a，排放速率为 0.137kg/h。</p> <p>2.磨簧废气</p> <p>项目弹簧经切割后，两端切割面可能不平行，有毛刺，需要对其进行磨簧处理，研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弹簧钢丝用量 1512t/a，磨簧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311t/a。</p> <p>磨簧废气采用管道进行收集，引至设备后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90%计，经处理后的磨簧废气与未收集到的磨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磨簧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9t/a，排放速率 0.262kg/h。</p> <p>2.淬火废气</p> <p>本项目在淬火过程中淬火油遇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油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12 热处理核算环节，“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淬火油使用量为 10t/a，则颗粒物（油雾）的产生量为 2.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1t/a。采用集气罩对淬火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静电油雾净化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淬火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淬火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8t/a，产生速率为 0.75kg/h，产生浓度为 75.0mg/m³，排放量 0.180t/a，排放速率 0.07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0009t/a、产生速率 0.000038kg/h，产生浓度为 0.0038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004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与其产生情况相同。</p> <p>3.抛丸废气</p> <p>完成热处理的弹簧需进行抛丸处理，以提高弹簧表面的光洁度，为后续喷塑工序塑粉附着提供更好的条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06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丝用量 1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311t/a。产生的颗粒物以设备管道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为保证</p>
--------------	--

钢丸在风力催动下高度运动，抛丸室为全封闭装置，抛丸废气收集效率以100%计，除尘效率取99%，风量为3000m³/h，工作时间2400h/a。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产生量为3.311t/a，产生速率为1.380kg/h，产生浓度为459.9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t/a，排放速率为0.01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599mg/m³。

4.喷塑与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14涂装核算环节，“喷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00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6t/a。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塑室采取负压收集，收集率为99%，除尘效率取99%，风量为3000m³/h，工作时间600h/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594t/a，产生速率为0.099kg/h，产生浓度为330.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10kg/h，排放浓度为3.3mg/m³。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0.006t/a，产生速率为0.010kg/h，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14涂装核算环节，“喷塑后烘干”（即固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1.2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4t/a。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固化室采取负压收集，收集率为99%，吸附效率取90%，风量为3000m³/h，工作时间600h/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0238t/a，产生速率为0.004kg/h，产生浓度为1.3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排放浓度为0.13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02t/a，产生速率为0.00004kg/h，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完成后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静电油雾净化器	10000	90%	90%	是
	非甲烷总烃	/			/	/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00	100%	99%	是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00	99%	99%	是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90%	是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完成后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19.778513	33.705086	15m	0.5	3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119.778225	33.704864	15m	0.26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3#排气筒	119.778185	33.704690	15m	0.26	30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淬火	颗粒物	75.0	0.750	1.8	7.5	0.075	0.180	20.0	/
	非甲烷总烃	3.8×10 ⁻³	3.8×10 ⁻⁵	9×10 ⁻⁵	3.8×10 ⁻³	3.8×10 ⁻⁵	9×10 ⁻⁵	60.0	3.0
抛丸	颗粒物	459.9	1.380	3.311	4.599	0.014	0.033	20.0	1.0
喷塑	颗粒物	330.0	0.099	0.594	3.3	0.010	0.006	10.0	0.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32	0.004	0.00238	0.132	0.0004	0.0002	50.0	2.0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考虑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措施损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等情况下的排放，收集效率仍以设定收集效率计，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 计，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颗粒物	75.0	0.750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3.8×10 ⁻³	3.8×10 ⁻⁵				
	DA002		颗粒物	459.9	1.380				
	DA003		颗粒物	330.0	0.099				
		非甲烷总烃	1.32	0.004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切割	颗粒物	0.945	2.268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5	0.137	0.329		
磨簧	颗粒物	1.380	3.311			0.262	0.629		
淬火	颗粒物	0.083	0.2	/	/	0.083	0.2		
	非甲烷总烃	4×10 ⁻⁶	1×10 ⁻⁵			4×10 ⁻⁶	1×10 ⁻⁵		
喷塑	颗粒物	0.010	0.006			0.010	0.00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4×10 ⁻⁵	2×10 ⁻⁵			4×10 ⁻⁵	2×10 ⁻⁵		
由表 4-5 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64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492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3×10 ⁻⁵ t/a，最大排放速率为 4.4×10 ⁻⁵ kg/h。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坐标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92	1.164	60	36	8	119°46'42.321"	33°42'17.315"	
	非甲烷总烃	4.4×10 ⁻⁵	3×10 ⁻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淬火产生的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要求。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簧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淬火和喷塑工序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规范度以及对设备的管理，减少厂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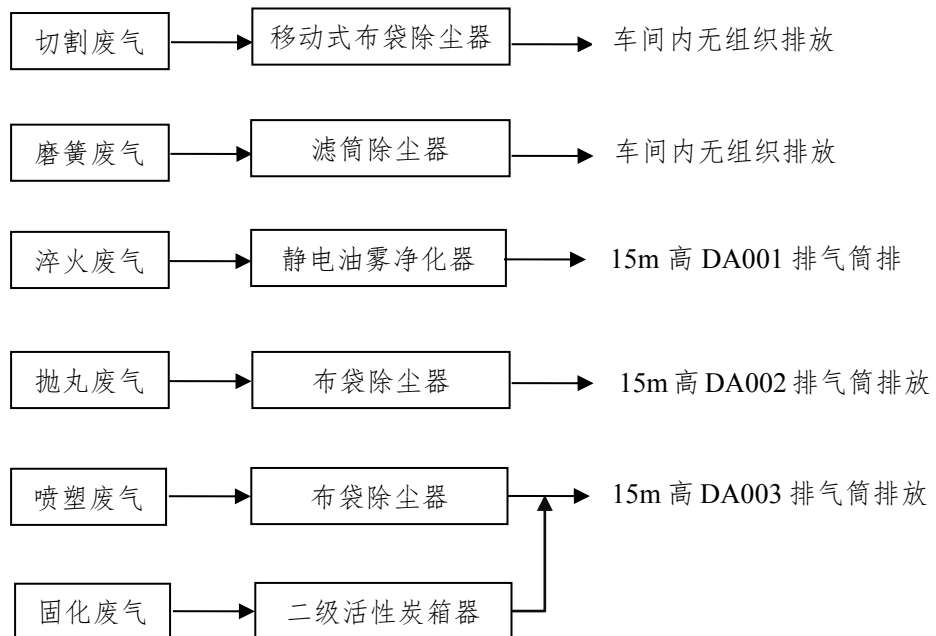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气治理措施

a.滤筒除尘器:

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口、消声器、箱体、滤筒支架、滤筒、清灰装置、灰斗、插板阀、电控系统等组成。本设备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上部的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底部的气箱内进行含尘气体的预处理,然后从底部进入上箱体的各除尘室内;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吸附在滤料的外表面上,过滤后的干净气体透过滤筒进入上箱体的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汇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滤筒外表面上的粉尘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除尘器阻力的上限应维持在 1400~1600Pa 范围内,当超过此限定范围,应由 PLC 脉冲自动控制器通过定阻或定时发出指令进行清灰。该滤筒除尘器的清灰过程是脉冲控制仪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 1~2 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筒内,使滤筒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灰阀,连续排出。如此逐序循环清灰,此清灰方式不但彻底,还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的粉尘二次吸附。

b.静电油雾净化器

静电油雾净化器适用于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和净化,其主要工作原理是油雾废气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静电净化装置电场电压通常为 10kV~15kV、气体流速通常低于 1.2m/s、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400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12 热处理,油雾净化器对于油雾去除效率可达 90%,适用于机械加工中含油雾废气的治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含量较高，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颗粒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²/g 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使用吸附效率高的活性炭，实现 VOCs 有效减排。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参数见表 4-6，企业在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选用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相符
2	活性炭粒径	500-5000 μ m	500-5000 μ m	相符
3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geq 850\text{m}^2/\text{g}$	相符
4	横向抗压强度	$\geq 0.9\text{MPa}$	$\geq 0.9\text{MPa}$	相符
5	纵向抗压强度	$\geq 0.4\text{MPa}$	$\geq 0.4\text{MPa}$	相符
6	废气温度	$< 40^\circ\text{C}$	/	/
7	过滤风速	$< 0.6\text{m/s}$	$< 0.6\text{m/s}$	相符
8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geq 800\text{mg/g}$	相符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

②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处理“淬火油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的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过滤”，处理“机械预处理（抛丸设备）”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处理“粉末喷涂室”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处理“烘干”（即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本项目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淬火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采用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均为可行技术。</p> <p>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性：</p> <p>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5m，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0.26m，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0.26m，结合各排气筒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风速为 14.14m/s，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风速为 15.70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对于排气筒中风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p> <p>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故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p> <p>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4.1.2 中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 DA003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是合理的。</p> <p>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p>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p>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C_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p> <p>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p> <p>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m;</p> <p>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p> <p>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8。</p>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9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92	60	36	8	0.9	33.016	100			
	非甲烷总烃	4.4×10^{-5}				2.0	0.000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极低，计算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可忽略不计（小于 mm 级），以 $0m$ 进行表述，因该项目存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提级至 $100m$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切割废气、磨簧废气、淬火废气、喷塑与烘烤废气等。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应采取以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加盖、封口等措施,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涉 VOCs 物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磨簧工艺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采用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

(b)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3.收集尘采取袋装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 水污染物			
4.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 ³ /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TP、TN，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 取值范围为 150~400mg/L，SS 取值范围为 100~200mg/L，NH ₃ -N 取值范围为 20~40mg/L，TN 取值范围为 20~50mg/L，TP 取值范围为 2~7mg/L，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分别取值为 300mg/L、150mg/L、30mg/L、4mg/L、40mg/L，取值合理。</p> <p>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p>
--------------	--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外排情况		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16	COD	300	0.065	化粪池	5t/d	是	40	180	0.039	50	0.011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SS	150	0.032				40	90	0.019	10	0.002	
		NH ₃ -N	30	0.006				0	30	0.006	5 (8) ^①	0.001	
		TP	4	0.001				0	4	0.001	0.5	0.0001	
		TN	40	0.009				0	40	0.009	15	0.0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 C 时的控制指标。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化粪池，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接管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00	150	30	4	40
去除率 (%)	40	4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180	90	30	4	4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为 40%~50%、SS 60%~70%、TN 不大于 10%、TP 不大于 20%，根据王立东等《改进型农村三格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性能》（《环境工程学报》，2020 年 10 月，第 14 卷，第 10 期），化粪池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为 66.82%~74.17%，本次环评所取去除效率远低于以上数值，建设单位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方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 A₂/O+PACT，处理能力为 4 万 t/d，分两期建设，每期均为 2 万 t/d，分别于 2005 年 9 月和 2011 年 2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数据，该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实际最大接管量约为 3.1 万 m³/d（1300m³/h）左右。另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正在实施，预计处理规模进一步增加为 6 万 t/d。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采用工业废水调节后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沉砂预处理，混合污水采用 A₂/O+PACT 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量为 216t/a（0.7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余量负荷的 0.008%，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管本项目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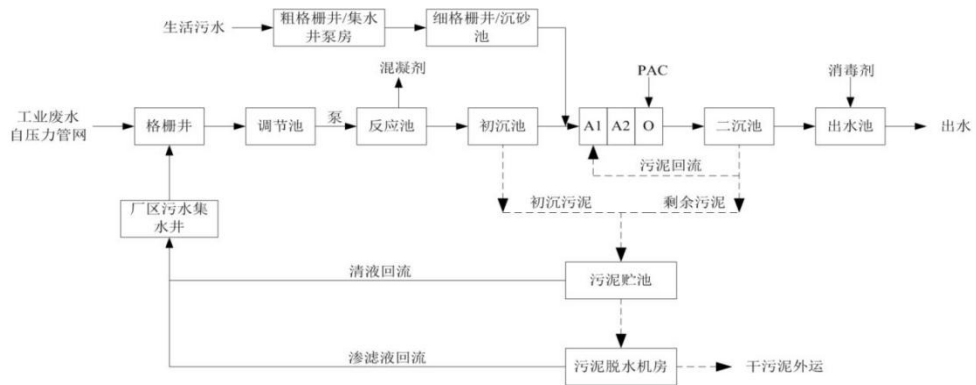


图 4-1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管网方面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实际服务范围为阜宁县县城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陈良镇工业园区，所在位置位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管网目前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如下：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TP、NH ₃ -N、TN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778329	33.705140	0.022	排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180	0.130	0.039
	SS	90	0.065	0.019
	NH ₃ -N	30	0.022	0.006
	TP	4	0.003	0.001
	TN	40	0.029	0.009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4 废水监测计划</p> <p>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p>			
	<p>4.3 噪声</p>			
	<p>4.3.1 噪声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卷弹簧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7，表 4-18。</p>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表（室内）

序号	噪声源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 施工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压级 dB(A)	运行时 段 h/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m)
1	热卷弹簧机	SG70	8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减 振、建筑 隔声	23	30	1	9	68.3	2400	20	48.3	1
2	热卷弹簧机	SG70	80		24	32	1	9	68.3			48.3	
3	气切割	CG1-30	75		27	1	1	2	61.2			41.2	
4	卧式单面磨簧机	MJ400	80		17	25	1	10	67.4			47.4	
5	卧式单面磨簧机	MJ400	80		18	26	1	10	67.4			47.4	
6	校正机	Y41-100B	75		22	20	1	12	60.8			40.8	
7	校正机	Y41-100B	75		23	21	1	12	60.8			40.8	
8	抛丸机	YAQ378	85		5	28	1	2	71.6			51.6	
9	抛丸机	YAQ378	85		6	29	1	2	71.6			51.6	
10	喷塑固化生产线	LCL-C2	75		5	11	1	2	61.2			41.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h/a
			X	Y	Z	等效声级 (dB(A))		
1	风机	10000m ³ /h	28	56	1	80	隔声罩、 减振措施	2400
2	风机	3000m ³ /h	2	31	1	80		
3	风机	3000m ³ /h	1	16	1	8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剪切式破碎机、水泵等）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

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2)$$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风机等)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5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预测点处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5）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9。

表4-19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9.3	60	达标
2	南厂界	47.8	60	达标
3	西厂界	46.4	60	达标
4	北厂界	51.3	60	达标

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由热卷弹簧机、风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③绿化隔声

通过采取一定的绿化措施，特别是将高低绿植结合使用，可以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_{eq}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钢丝、废砂轮、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油。

(2) 废钢丝

在切割工序，因钢丝切断产生废钢丝，每300吨产品约产生废钢丝0.5t，则废钢丝产生量为2.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3) 废砂轮</p> <p>磨簧机采用砂轮进行磨簧处理，砂轮使用量为500片/a，砂轮质量为2kg/片，废砂轮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30%，即0.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4) 金属屑</p> <p>在回火加工过程中，因金属表面高温，在冷却后，会有少量金属氧化物脱落，以金属屑计，每300吨产品约产生金属屑0.5t，则金属屑产生量为2.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5) 废钢丸</p> <p>抛丸工序钢丸年用量为3t/a，使用过程中，钢丸逐步损耗，产生废钢丸，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60%，即1.8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6) 除尘器收集尘</p> <p>除尘器收集尘包括切割工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磨簧工序滤筒除尘器收集尘，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切割工序收集尘量为1.924t/a，磨簧工序收集尘量为2.661t/a，抛丸工序收集尘量为3.278t/a，共计7.863t/a，主要成分为金属微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7) 废布袋</p> <p>布袋除尘器（包括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内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为0.1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8) 废滤筒</p> <p>滤筒除尘器内滤筒需定期更换，废滤筒产生量为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9) 废包装材料</p> <p>塑粉、砂轮、钢丸等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10) 废活性炭</p>
----------------------------------	---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为 $0.132\text{mg}/\text{m}^3$ ，运行时间为 $2\text{h}/\text{d}$ 。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采用下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1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 mg/m^3 ，取 1.188；

Q—风量，单位 m^3/h ，取 3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

由上式计算可得， $T=1403$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取较小值，本项目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根据工程分析，吸附的废气量为 $0.002\text{t}/\text{a}$ ，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0.402\text{t}/\text{a}$ 。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含油金属屑

弹簧件经淬火炉加热后，在淬火油池内快速冷却，会有少量金属氧化物脱落，企业定期对淬火油池内的金属屑进行收集，每 300t 产品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量为 0.7t ，其中油类物质含量为 0.1t ，则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3.5\text{t}/\text{a}$ ，收集后的含油金属屑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2）废油

废油包括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淬火油池中的废油。根据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分析，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收集量为1.62t/a；淬火油用量为10t/a，其中进入大气中的量为0.18t/a，进入金属屑中的量为0.5t/a，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收集量为1.62t/a，淬火油池产生的废油量为7.7t/a。废油共计9.32t/a，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完成后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2	废钢丝	切割	固	钢丝	2.5	√	/	
3	废砂轮	磨簧	固	废砂轮	0.3	√	/	
4	金属屑	回火	固	金属屑	2.5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1.8	√	/	
6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收集尘	7.863	√	/	
7	废布袋		固	布袋	0.15	√	/	
8	废滤筒		固	滤筒	0.1	√	/	
9	废包装材料		图	包装材料	0.3	√	/	
10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等	0.402	√	/	
11	含油金属屑	淬火	固	淬火油、金属屑	3.5	√	/	
12	废油	废气处理 淬火	液	废油脂	9.32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结果及处理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2	废钢丝	一般工业固废		/	S17	900-001-S17	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砂轮			/	S59	900-999-S59	
4	金属屑			/	S17	900-001-S17	
5	废钢丸			/	S17	900-099-S17	
6	除尘器收集尘			/	S17	900-001-S17	
7	废布袋			/	S59	900-009-S59	
8	废滤筒			/	S59	900-009-S59	
9	废包装材料			/	S17	900-005-S17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1	含油金属屑			T、I	HW08	900-213-08	
12	废油					900-249-08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丝、废砂轮、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HW49）、含油金属屑（HW08）、废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HW08”和“HW49”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行性分析：建设单位于厂房西部新建一个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总产生量为 15.513t/a，经收集后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储存能力按 1t/m² 计，储存能力为 15t，一般固废每半年外售一次，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p> <p>(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及措施</p> <p>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p> <p>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p> <p>(1)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p> <p>(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4) 应按照国家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5) 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p> <p>(6)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7)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8)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9) 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p> <p>(10)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p> <p>建设单位在厂房西部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p> <p>本项目废活性炭袋装暂存，含油金属屑和废油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3.222t/a，经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储存能力按 1t/m² 计，储存能力为 15t，危险废物每半年外运一次，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p>
--------------	--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最大储 存量/t/a
1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厂房 西部	15m ²	袋装	15t	半年	0.201
2		含油金属 屑	HW08	900-213-08			桶装		半年	1.75
3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4.66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⑦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p> <p>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p> <p>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p> <p>4.5 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p> <p>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p>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淬火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道。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p>		
	表 4-24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淬火油池、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他地面
	②分区防渗措施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p>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淬火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危废暂存间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均铺设坚固、防渗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包装材料与地面使用托盘隔离，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地面无裂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他地面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6 风险分析</p> <p>4.6.1 评价依据</p> <p>①风险调查</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附表 B.2，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包括淬火油池中的淬火油，以及含油金属屑中的油类物质，静电油雾净化器收的废油等，以及切割使用的乙炔气体。</p> <p>②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	---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淬火油池	淬火油	6.8	2500	0.00272
2	切割区	乙炔	0.028	10	0.0028
3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	0.25	2500	0.0001
4		废油	4.66	2500	0.001864
5		废活性炭	0.201	100	0.00201
Q_n					0.009494

①淬火油池内的淬火油最大储存量指最大在线量，作为原料的淬火油不进行暂存，直接加至淬火油池中。

②含油金属屑年产生量为 3.5t，危废间最大储存量为 1.75t，其中油类物质为 0.25t。

③含有金属屑、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以 100t 计。

由上表可知，Q 值<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储存与使用，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切割区	乙炔储罐	乙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淬火区	淬火油池	淬火油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	周边居民
5	废水处理与排放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COD、SS、TP、NH ₃ -N、TN	泄漏	水、土壤	周边居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淬火及切割工序操作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乙炔储罐发生泄漏，以及淬火油或乙炔等泄漏物引发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圆钢、不锈钢等材料制造弹簧过程中，金属切割、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存在燃烧、爆炸风险，污染大气环境。

水环境风险：淬火工序操作过程如管理不当，或淬火油池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内废油发生泄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或管道发生泄漏等，泄漏物通过雨污管网或漫流至外环境，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淬火操作过程如管理不当，或淬火油池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内废油发生泄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或管道发生泄漏等，泄漏物通过雨污管网或漫流至外环境，会对厂界内土壤及建设项目周边土壤产生污染；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污管网或漫流至外环境，会对厂界内土壤及建设项目周边土壤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淬火油、废油等油类物质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乙炔、淬火油等原辅材料，以及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危废暂存的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暂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d.以铁粉尘临界浓度计，其爆炸下限为 $120\text{g}/\text{m}^3$，点火温度为 316°C，金属切割、打磨工段金属粉尘浓度远低于 $120\text{g}/\text{m}^3$，磨簧工序不存在温度达到 316°C 的情况，企业产生金属粉尘爆炸的风险较小。项目投产后，应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工作段粉尘浓度。</p> <p>②截流措施</p> <p>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p>b.在突发泄漏环境事故情况下，通过采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砂土拦截吸附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在厂区内漫流。突发火灾环境事故情况下，对产生的消防废水等，通过采取通过采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p> <p>(6) 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是可控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器+15m高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2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箱+15m高 DA003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 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 低噪声设 备,设置减 震垫距离 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钢丝、废砂轮、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 废布袋、废滤筒、废包装材料等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含油金 属屑、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 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淬火油池、化粪 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风险管理措施：</p> <p>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本项目淬火油、废油等油类物质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p>④规范乙炔、淬火油等原辅材料，以及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p> <p>⑤危废暂存的含油金属屑、废油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暂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风险防范设施建设：</p> <p>①消防措施</p> <p>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p> <p>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p> <p>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d.以铁粉尘临界浓度计，其爆炸下限为 120g/m³，点火温度为 316℃，金属切割、打磨工段金属粉尘浓度远低于 120g/m³，磨簧工序不存在温度达到 316℃的情况，企业产生金属粉尘爆炸的风险较小。项目投产后，应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工作段粉尘浓度。</p>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截流措施</p> <p>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p>b.在突发泄漏环境事故情况下，通过采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砂土拦截吸附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在厂区内漫流。突发火灾环境事故情况下，对产生的消防废水等，通过采取通过采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间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19	/	0.219	/
		非甲烷 总烃	/	/	/	0.0003	/	0.0003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164	/	1.164	/
		非甲烷 总烃	/	/	/	3×10 ⁻⁵	/	3×10 ⁻⁵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16	/	216	/
	COD		/	/	/	0.039	/	0.039	/
	SS		/	/	/	0.019	/	0.019	/
	NH ₃ -N		/	/	/	0.006	/	0.006	/
	TP		/	/	/	0.001	/	0.001	/
	TN		/	/	/	0.009	/	0.009	/

江苏恒德凯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1.5	/	1.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丝	/	/	/	2.5	/	2.5	/
	废砂轮	/	/	/	0.3	/	0.3	/
	金属屑	/	/	/	2.5	/	2.5	/
	废钢丸	/	/	/	1.8	/	1.8	/
	除尘器收集尘	/	/	/	7.863	/	7.863	/
	废布袋	/	/	/	0.15	/	0.15	/
	废滤筒	/	/	/	0.1	/	0.1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
	废活性炭	/	/	/	0.402	/	0.402	/
	含油金属屑	/	/	/	3.5	/	3.5	/
	废油	/	/	/	9.32	/	9.3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